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1)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9日及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之最新消息；(iv) 聯交所復牌指引；(v)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vi)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vii) 核數師辭任，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viii) 委任核數師；(ix) 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中期報告；(x)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及(xi)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23中期報告，進一步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2022年年度業績、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之任何重大發展。

訴訟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起的兩項民事訴訟。

其中一項為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的民事訴訟。一家信託公司（「**信託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未能按時兌付信託公司發行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一款固期收益的金融產品（「**金融產品**」）。於2023年12月26日，該金融產品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倫瑞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為金融產品的擔保人（「**擔保人**」）。信託公司已向法院申請並獲授予對本集團及擔保人擁有的特定資產的凍結，其中包括若干零售店及停車位。本公司正與信託公司處理償還金融產品的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發展。

另一項為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的民事訴訟，就東莞銀行代債權人借出的一筆逾期委託貸款，控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及其配偶。債權人要求（i）相關附屬公司償還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和罰金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530百萬元（計算截至2023年12月8日）；（ii）債權人對相關附屬公司為委託貸款質押的若干資產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本公司正在與債權人就償還委託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和罰金及相關費用進行協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發展。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大部分分佈於華南、華中及華東地區，以及參與廣東省東莞市的三舊改造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東莞交投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有關與個別項目相關的股權和資金方面的合作，以及有關本公司股權上的合作，以訂立明確協議為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之公佈的。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4月3日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時市場狀況，本集團一直專注及將會繼續專注於(i) 完成及交付其物業項目；(ii) 採取措施加速發展中物業及已完工物業的銷售；(iii) 整合資源以優化其營運並降低費用和資本支出；及(iv) 與各方合作，如商業夥伴及債權人，處理本公司未履行的責任。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措施，包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公告。

復牌計劃

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致力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中包括）提供本公司的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及對此任何之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